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83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83514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政務人員(含離職人員)及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規定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044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等具一定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、國安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。又依內政部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所附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規定，赴陸參訪對象如有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，應據實載明邀請單位或探訪對象資訊。
- 三、為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秩序，請本府所屬相關人員申

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確實遵守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（含非因公）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（轉）期程表」規定期限報府核轉（定）。另赴大陸地區行程（日期、天數或活動內容）變更者，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報府奉准變更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一）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二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5/02/04
08:02:37
交換章

裝

57

訂

線